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9月18日，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发行的“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为12,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计划下的投资资金由受托人代表投资计划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投资资金以现金出资形式全部投向目标基金，目标基金将该笔资金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万元）	60060	成立时间	2005-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投资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按照《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约定的认购额认购，并按约定的管理费率向产品管理人华泰资产支付管理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市场公平定价。华泰资产按照受托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9-18

（二）交易价格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并向受托人支付管理费。该管理费包括固定受托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固定受托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5%，浮动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分别根据投资资金收益和IRR扣除各自基准收益后，对超额部分收取20%的费用。投资期内预计每年发生固定受托管理费6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依据合同规定，固定受托管理费自股权计划生效日起按日计提，并于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浮动管理费（如有）以每笔投资收入到账之日为计提日，于计提日后的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业绩报酬（如有）于目标基金份额完成退出之日核算，以股权计划实际收到相应资金之日为T日，业绩报酬分配日为T+10日内的某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华泰财险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华泰-碳中和绿色能源股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并于当日生效。

股权投资计划初始投资期限为投资计划设立日至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10年之日的期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公司委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与华泰资产签订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认购属于华泰财险委托华泰资产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已于2026年9月18日前经相关内部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0日